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4)新2201执恢501号 吴仁涛:你与杨渭江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2)新2201民初2952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现申请人哈密市金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,我院已受理。因你未履行(2022)新2201民初295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,本院依法将吴仁涛位于楚雄市冬瓜镇东盛西路357号鸿远商贸城4幢S4-111商铺进行拍卖。相关当事人如有异议,应在登报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书面提出异议,逾期不提视为自动放弃。特此公告。联系人:祁法官,联系电话:19039972998,地址:新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11号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1月0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